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先生、郭忠武先生、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聚睿智"），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金福、王荣芳、陈恒（以下合称"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投资者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明心泓智"）合计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95,57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4.6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或"本次交易"）。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14.60%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传明先生和郭忠武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 重要承诺：

1、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明心泓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

2、协议转让受让方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受让方明心泓智承诺：充分认可、尊重并支持孙传明、郭忠武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配合/联合/协助任何第三方意图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与任何第三方达成默契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妨碍孙传明、郭忠武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及实际控制权的行使。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期承诺：孙传明、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聚睿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孙传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1名称	孙传明
受让方名称	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1,581,898
转让股份比例（%）	1.98
转让价格（元/股）	20.40
协议转让对价	3,227.07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偿还安排：____
转让方1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具体关系：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具体关系：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
转让方2名称	郭忠武
受让方名称	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1,306,604
转让股份比例（%）	1.63
转让价格（元/股）	20.40
协议转让对价	2,665.47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偿还安排：____
转让方2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具体关系：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具体关系：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
转让方3名称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名称	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4,096,050
转让股份比例（%）	5.11
转让价格（元/股）	20.40
协议转让对价	8,355.94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偿还安排：____
转让方3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具体关系：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具体关系：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
转让方4名称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3,283,608
转让股份比例（%）	4.10
转让价格（元/股）	20.40
协议转让对价	6,698.56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偿还安排：____
转让方4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具体关系：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具体关系：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
转让方5名称	郑金福
受让方名称	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480,528
转让股份比例（%）	0.60
转让价格（元/股）	20.40
协议转让对价	980.28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偿还安排：____
转让方5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具体关系：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具体关系：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
转让方6名称	王荣芳
受让方名称	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466,882
转让股份比例（%）	0.58
转让价格（元/股）	20.40
协议转让对价	952.44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偿还安排：____
转让方6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具体关系：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具体关系：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
转让方7名称	陈恒
受让方名称	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480,000
转让股份比例（%）	0.60
转让价格（元/股）	20.40
协议转让对价	979.2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偿还安排：____
转让方7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具体关系：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具体关系：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受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受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孙传明	14,100,000	17.61	−1,581,898	−1.98	12,518,102	15.63
郭忠武	5,226,419	6.53	−1,306,604	−1.63	3,919,815	4.89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82,500	5.72	−4,096,050	−5.11	486,450	0.61
孙传明、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3,908,919	29.85	−6,984,552	−8.72	16,924,367	21.13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3,865	8.23	−3,283,608	−4.10	3,310,257	4.13
郑金福	878,270	1.10	−480,528	−0.60	397,742	0.50
王荣芳	466,882	0.58	−466,882	−0.58	0	0.00
陈恒	480,000	0.60	−480,000	−0.60	0	0.00
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1,695,570	14.60	11,695,570	14.60

注：明细数据如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转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在满足转让方资金需求的同时，为公司引入了认同其发展理念的长期投资者，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水平。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1

转让方1姓名	孙传明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甘南县******

2、转让方2

转让方2姓名	郭忠武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3、转让方3

转让方3名称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54812442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忠武
成立日期	2013/1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3,25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250,000.00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3层3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3层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忠武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转让方4

转让方4名称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87892239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万春
成立日期	2000/03/1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26,028,062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5号1幢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5号1幢
实际控制人	郑海涛
主营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IC卡；多媒体系统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光电子器件、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组装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IC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转让方5

转让方5姓名	郑金福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股东√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加拿大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6、转让方6

转让方6姓名	王荣芳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股东√是 □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7、转让方7

转让方7姓名	陈恒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股东√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

转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1名称	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N8QB76K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伟嘉
成立日期	2026/09/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0号怡泰利综合楼233A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0号怡泰利综合楼23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伟嘉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明心泓智协议受让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6年9月11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孙传明

甲方二：郭忠武

甲方三：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四：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五：郑金福

甲方六：王荣芳

甲方七：陈恒

乙方：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和甲方七合称"甲方"，以上签署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1、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

1.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合计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1,695,570股普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一拟转让上市公司1,581,8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8%；甲方二拟转让上市公司1,306,6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3%；甲方三拟转让上市公司4,096,0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1%；甲方四拟转让上市公司3,283,60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10%；甲方五拟转让上市公司480,5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60%；甲方六拟转让上市公司466,8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58%；甲方七拟转让上市公司4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60%。

1.2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40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38,589,628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伍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捌元整，含税，下同）（"股份转让价款"）。其中：（1）针对甲方一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2,270,719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柒万零柒佰壹拾玖元整）；（2）针对甲方二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6,654,72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伍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整）；（3）针对甲方三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3,559,42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伍拾伍万玖仟肆佰贰拾元整）；（4）针对甲方四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6,985,603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零叁元整）；（5）针对甲方五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802,771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万贰仟柒佰柒拾壹元整）；（6）针对甲方六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524,393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贰万肆仟叁佰玖拾叁元整）；（7）针对甲方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792,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1.3各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交割"）前，如上市公司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不变；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前，上市公司股份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每股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应作相应调整。具体每股价格的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针对乙方的调整后每一股份的转让价格=（原每股单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2.1第一笔转让款支付：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7,717,926元（交易总对价的20%），其中向甲方一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6,454,144元，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330,944元，向甲方三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6,711,884元，向甲方四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3,397,121元，向甲方五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960,554元，向甲方六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904,879元，向甲方七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958,400元。

该笔款项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并在本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如最终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确定达成，乙方无故终止或不继续执行本协议，甲方有权没收该保证金；反之，如最终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确定达成，甲方无故终止或不继续执行本协议，甲方应当双倍退还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如最终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有任何一条已确定无法达成，乙方有权在该事项发生后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内全额向乙方指定账户退还保证金。

2.2第二笔转让款支付：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且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7,717,926元（交易总对价的20%），其中向甲方一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6,454,144元，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330,944元，向甲方三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6,711,884元，向甲方四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3,397,121元，向甲方五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960,554元，向甲方六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904,879元，向甲方七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958,400元。至此，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累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95,435,852元，其中向甲方一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12,908,288元，向甲方二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10,661,888元，向甲方三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33,423,768元，向甲方四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26,794,242元，向甲方五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3,921,108元，向甲方六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3,809,758元，向甲方七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3,916,800元。

2.3第三笔转让款支付：甲方应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股份过户，双方同意，在标的股份已经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95,435,851元（交易总对价的40%），其中向甲方一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2,908,288元，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0,661,889元，向甲方三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33,423,768元，向甲方四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26,794,241元，向甲方五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3,921,108元，向甲方六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3,809,757元，向甲方七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3,916,800元。至此，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累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90,871,703元，其中向甲方一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25,816,576元，向甲方二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21,323,777元，向甲方三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66,847,536元，向甲方四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53,588,483元，向甲方五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7,842,216元，向甲方六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7,619,515元，向甲方七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7,833,600元。

2.4第四次转让款支付：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改选（乙方推荐的2名董事当选）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7,717,925元（交易总对价的20%），其中向甲方一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6,454,143元，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330,945元，向甲方三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6,711,884元，向甲方四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3,397,120元，向甲方五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960,555元，向甲方六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904,878元，向甲方七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958,400元。至此，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累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38,589,628元，其中向甲方一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32,270,719元，向甲方二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26,654,722元，向甲方三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83,559,420元，向甲方四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66,985,603元，向甲方五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9,802,771元，向甲方六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9,524,393元，向甲方七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9,792,000元。

3、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3.1双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80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共同向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

3.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且乙方支付第三期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材料（为本协议之目的，全部标的股份根据本条规定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为"完成过户"，标的股份被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户日"），自过户日（含当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双方应就办理上述手续互相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为办理手续所必须的各类申请文件。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在符合上交所合规审查意见的前提下，甲方应：（1）促使上市公司甲方提名推荐的现有2名董事在股份过户日的当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辞任；（2）促使上市公司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日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上市公司部分董事改选，并发出通知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的改选。

3.3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收费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其所对应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费以及公证费用等，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4、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安排

4.1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大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或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4.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当促使并确保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自身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积极配合接受乙方及乙方所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自身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2023年至2025年期间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尽调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因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资料、阻碍访谈、提供虚假或重大遗漏的信息导致尽调工作延迟或暂停的时间除外）。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乙方有权单方认定尽职调查结果不满足本次交易目的，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限本金，不含利息）：

（1）发现存在单独或合计预计将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百分之十）损失的或有负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风险；

（2）经审阅的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同期财务数据相比，任一主要科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毛利、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的差异超过10%（百分之十）；

（3）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障碍的合规性问题，或发现其核心资产、知识产权、业务资质存在重大瑕疵或潜在纠纷；

（4）甲方或其关联方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情形。

4.3除已被公众知悉的情形外，甲方承诺上市公司已有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交所监管规则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经营状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3.2条所述股份过户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甲方应当促使上市公司按以往惯例，以充分透明、及时披露并接受监督的方式，从事上市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合法经营。

4.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过渡期内，甲方保证其自身以及甲方所提名的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推动或批准，亦不得允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以下重大交易，但甲方将相关事项通报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报后5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的除外：

（1）向股东宣布、作出或实施任何利润分配、股息、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或对其未分配利润做任何其他分配；

（2）以股权投资、资产收购或任何其他投资方式新增任何对外、对内投资；

（3）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任何主体提供任何借款或其他财务资助，或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任何主体的债务提供任何担保；

（4）任何重大资产处置行为（指单项账面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或累计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资产），包括出借、出售或者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任何主体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但正常采购、销售、研发投入等经营行为除外；

（5）任何单项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或者与同一主体（包括其关联方在内）90日内累计交易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300万元）的交易，但正常采购、销售、研发投入等经营行为除外；

（6）任何新增的关联交易，但上市公司纯获益的关联交易除外；

（7）改变现有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现有主营业务、新增主营业务、变更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8）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或向监管部门提交发行任何类型证券的申请；

（9）以任何方式向金融机构或向其他主体申请新增综合授信融资（不包含向已获得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金融机构或向其他主体提款）；

（10）制定或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11）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协议；

（12）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上市公司或受让方利益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13）其他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需要提交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4.5甲方提名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渡期内未经甲乙双方同意而批准的事项，或上市公司因股份过户日之前发生的故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在股份过户日后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4.6过渡期内，甲方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或影响本次交易的行为，并同时敦促甲方提名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出该等行为；甲方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得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否则，因此给上市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4.7为了保证经营管理的延续性，甲方保证乙方在过渡期内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过渡期内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会议或董事会，在合规前提下，甲方督促上市公司将相关会议议案事先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列席前述会议。

5、公司治理安排

5.1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对董事会进行部分改选，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

5.2乙方有权对上市公司提名1名副总经理，协助管理财务工作。

6、锁定期

乙方自愿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7、违约和索赔

7.1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有关约定及时履行股权交割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应以乙方逾期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及/或逾期办理股份交割对应价格为基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计算。

7.2 若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后，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有关约定及时履行股权交割义务且不存在正当理由的，或非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拒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应以甲方逾期返还金额或逾期办理股份交割对应价格为基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计算。

7.3 对于甲方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前行为（已经由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公开披露的除外）导致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乙方被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而遭受任何直接损失的，实施该等行为的甲方应就其自身行为单独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乙方遭受的该等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8、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并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明心泓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

4、协议转让受让方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受让方明心泓智承诺：充分认可、尊重并支持孙传明、郭忠武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配合/联合/协助任何第三方意图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与任何第三方达成默契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妨碍孙传明、郭忠武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及实际控制权的行使。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期承诺：孙传明、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聚睿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孙传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

7、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8、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9、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10、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实施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受让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三）孙传明、郭忠武、博聚睿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四）孙传明、郭忠武出具的《关于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时代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时代领航混合A	博时时代领航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03	014704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10月19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09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香山股份（股票代码00287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香山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沈鼓集团于2026年09月10日公告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沈鼓集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沈鼓集团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6.00	9,201.44

二、基金托管人为浦发银行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	16,682.00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1.00	24,500.59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4.00	9,543.86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用不超过2.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543,0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55.56 元，减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1,116,17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883,783.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10629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196.2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3,968.56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0.00万元。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有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根据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3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范围。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对现阶段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未来一年内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葛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2名，代表股份617,70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30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400名，代表股份617,69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305%。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5,960,811	98.6511%	2,834,200	1.1849%	392,300	0.1640%	378,514,789	22.6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322,768	86.2989%	2,834,200	12.0352%	392,300	1.6659%	0	0.00%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4,250,198	99.4412%	3,008,902	0.4871%	443,000	0.0717%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097,366	85.3418%	3,008,902	12.7771%	443,000	1.8812%	0	0.00%	

注：1、上表中"回避–比例"一列数据为回避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其他列比例为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提案1.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提案2.00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刘兴律师、陈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9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3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82名，代表股份数为163,498,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名，代表股份数为26,983,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81名，代表股份数为136,515,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881名，代表股份数为39,488,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8,695,229	97.0624%	4,154,200	2.5408%	648,800	0.3968%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685,229	87.8369%	4,154,200	10.5201%	648,800	1.6430%	
2.00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7,729,129	96.4715%	5,135,800	3.1412%	633,300	0.3873%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719,129	85.3903%	5,135,800	13.0059%	633,300	1.6038%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张磊、常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2日